

#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## 公 示

(2024)黑 0104 执 1538 号

执行法院：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事项：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：本案被执行人张志贵已死亡，被执行人丧葬费、抚恤金应返还给其家属，其家属一致同意返还张恒银行卡内。

案外人：张恒

发放金额：33451 元

发放方式：线上

公示期限：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58618342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